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

- 1、额度：最高余额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本额度有效期自本年度（2023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4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额度之日止。
- 2、单笔额度和利率：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 3、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和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借款等方式。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象屿集团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向象屿集团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